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LTD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席主承销商

乐兴证券
LUXING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华福证券
JIUFU SECURITIES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西部证券
WESTERN SECURITIES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CMS 招商证券
CMS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中山证券
ZHONGSH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2018年3月15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东高速集团”)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06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后,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174,240.89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2017年9月30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5.3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98,974.19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和发行规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最终确定的发行规模,可以满足发行人最终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从而使得本期债券满足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

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以每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未到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算。

首个周期(即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高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高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内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初始基准利率+300个基点+初始利差。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5.00%~5.7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3月21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3月22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核算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司“三、网下发行”之“(四)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关于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为公告之日。

13、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交易。

14、本公司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8年3月20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鉴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涉及跨年度发行,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决议、法律意见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山东高速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向投资人单笔办理申购、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团成员的简称,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以下同)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配售通知书)
《配售通知书》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通知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乐兴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资信评级机构/中信证券评级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	--

合规申购	指	通过合规申购的方式进行申购
------	---	---------------

有效申购	指	在有效申购条件下进行的申购
------	---	---------------

有效申购金额	指	每一有效申购条件下进行的申购总金额
--------	---	-------------------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付本期债券。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算。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高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内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初始基准利率+300个基点+初始利差。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核算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司“三、网下发行”之“(四)配售”。

10、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不可避免的新质押款或补缴条款;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存续期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正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1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管理人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